

**(填寫範例)**長庚大學教職員工單身宿舍退宿申請 112.02.22.版

填單日期：202X年XX月XX日

住宿人員姓名	郝幸福	人員編號	D000012345
服務單位	XXX 院/處/室 XXX 所系/科/組/中心		
聯絡電話	分機：#1234	手機：0988-123456	
寢室號碼	棟 XXX 室	退宿日期	202X 年 XX 月 XX 日
同意代理	本人_____，現任職_____院/處/室，_____系所/組/同意代理住宿人員_____（__棟__寢室），於__月__日辦理退宿，其未結清之住宿費用，本人同意代為繳清。 代理人姓名：_____（請親自簽名） 身份證號碼(人員編號)：_____ 聯絡電話(手機號碼)：_____		
	<b>*如非本人退宿，請代理人填本欄位</b>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備註： 1. 退宿人員最遲應於退宿生效日起三日內將宿舍淨空，並將本單及宿舍鑰匙繳回總務處完成退宿手續，並遷離宿舍。逾期未完成者，得通知人員所屬單位協助處理。 2. 非本人辦理者，代理人請於同意代理欄位填寫以示同意。			
總務處	宿舍管理員	退宿人員	郝幸福
	退宿生效日	代理人員	如為代理，請代理人
	主管		簽名

(表號052000302)

本單一式一聯：申請人→總務處